

年报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根据香港法例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目录

	页码
管理及行政	1
受托人报告	2
独立审计师报告	3 - 5
经审计财务报表	
财务状况表	6
综合收益表	7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33
投资组合变动表（未经审计）	34
投资活动（未经审计）	35
有关金融衍生工具风险的资料（未经审计）	36 - 37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管理及行政

基金管理人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夏悫道12号
美国银行中心
10楼1006A室

电话号码: +852 3626 9700

传真号码: +852 3626 9736

基金管理人董事

蔡雅颂
颜伟华
潘振邦

受托人、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号
15楼1501至1507室和1513至1516室

保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14楼

基金管理人的法律顾问

西盟斯律师行
香港
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0楼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鲗鱼涌
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受托人报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我们谨此确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止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订立的信托契约、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订立的第一份补充契约、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订立的第二份补充契约、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订立的第三份补充契约、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订立的第四份补充契约及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订立的第五份补充契约修订及重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第六份补充契约、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订立的第七份补充契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订立的第八份补充契约修订的条文管理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香港法例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

意见

我们已审计了第 6 至 37 页所载的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的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的期间的综合收益表、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随附的财务报表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真实与公平地反映了本基金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截止于该日的期间的财务表现和现金流量。

意见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ISA”)进行审计。我们在该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在本报告 *审计师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守则”), 我们独立于本基金, 并根据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守则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认为,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而且适当, 是我们提供审计意见的基础。

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注意财务报表附注 2.1, 其中描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的财务报表并未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我们的意见并无对此事项而作出修订。

年报内所载的其他资料

本基金的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年报内所载除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师报告之外的资料。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涉及其他资料, 我们亦不对此等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确认结论。

就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方面,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资料, 并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冲突或存在其他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所做的工作, 若我们认为其他资料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我们需要汇报有关事实。对此, 我们本次没有任何需要汇报的事项。

独立审计师报告（续）

致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香港法例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

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对于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基金的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 IASB 颁布的 IFRS 编制及公允呈列能表达真实且公正意见的财务报表，及落实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确定为对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的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本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有意将基金清算或终止经营，或没有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此外，本基金的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须确保财务报表已按照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订立的信托契约（“信托契约”）及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信托契约之最新补充契约的相关披露规定，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制定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香港证监会守则”）内附录 E 所列的相关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审计师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为获得合理保证，即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不论是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审计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一个团体）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始终能够发现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若合理预期有关错误陈述单独或合计而言可能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可被视为重大错误陈述。此外，我们须评估本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据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规定以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规定妥善编制。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时，我们运用专业判断，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判断及保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们还会：

- 识别及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应按此等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并获得充足及适当的审计凭证，为我们的意见提供基础。由于欺诈涉及合谋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误导性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因此未能发现由此造成的重大错误陈述风险比未能发现由于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风险高。

独立审计师报告（续）

致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香港法例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

审计师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 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本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意见。
- 评估所用会计政策是否恰当，以及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所作会计估值及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 对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程度得出结论。当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不恰当并且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采用其他会计基础，我们对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采用其他会计基础的恰当程度作出结论。我们亦对描述其他会计基础及其采用理由的披露是否充足作出评估。我们的结论以截至审计师报告日期所获得的审计凭证为基础。
- 评估财务报表（包括资料披露）的整体呈列、架构及内容，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基础交易及事项。

我们与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就（其中包括）审计工作的计划范围与时间安排及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其中包括我们于审计期间发现内部监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信托契约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规定项下事宜的报告

我们认为，此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所载明的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附注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 日期)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资产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9, 10	-	1,293,488,420
应收经纪款项	12	-	40,925,535
应收申购所得款项		-	725,264
应收利息		-	1,771,264
应收股息		-	4,764,604
其他应收款项		9,755	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	541,026,829	92,156,108
总资产		<u>541,036,584</u>	<u>1,433,831,596</u>
负债（不包括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应付赎回款项		540,678,662	2,715,652
应付管理费	6	230,063	2,091,720
应付受托人费用	6	28,941	154,836
其他应付款项及累计款项		98,918	225,101
总负债		<u>541,036,584</u>	<u>5,187,309</u>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u>-</u>	<u>1,428,644,287</u>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综合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

	附注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 日期）期间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股息收入		61,857,740	46,595,965
利息收入		3,128,905	4,556,631
其他收入		-	3,944
		<u>64,986,645</u>	<u>51,156,540</u>
开支			
管理费	6	(23,412,676)	(29,603,768)
交易费用	6	(5,480,320)	(7,021,428)
经纪费		(5,502,090)	(5,147,406)
受托人费用	6	(1,845,702)	(2,115,203)
保管人费用		(519,703)	(554,831)
法律及专业费用		(417,270)	(110,378)
股息预扣税		(1,085,174)	(2,388,680)
审计费		(304,268)	(291,997)
终止费		(960,000)	-
其他经营开支		(1,023,146)	(953,562)
		<u>(40,550,349)</u>	<u>(48,187,253)</u>
投资及汇兑差额前的收益净额		<u>24,436,296</u>	<u>2,969,287</u>
投资及汇兑差额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收益 / （亏损）净额	9	101,669,923	(454,765,248)
外汇净差额		<u>(1,650,027)</u>	<u>(1,886,195)</u>
		<u>100,019,896</u>	<u>(456,651,443)</u>
份额持有人应占分配前期内 / 年内营运资产净值增 加 / （减少）		<u>124,456,192</u>	<u>(453,682,156)</u>
融资成本			
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	7	<u>(1,200)</u>	<u>-</u>
份额持有人应占期内 / 年内营运资产净值增加 / （减少）		<u>124,454,992</u>	<u>(453,682,156)</u>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 日期）期间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初 / 年初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1,428,644,287	1,924,023,101
期内 / 年内发行份额所得款项	160,810,216	341,502,961
期内 / 年内赎回份额付款	(1,713,909,495)	(383,199,619)
份额持有人应占期内 / 年内营运资产净值增加 / （减少）	<u>124,454,992</u>	<u>(453,682,156)</u>
期末 / 年末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u>-</u>	<u>1,428,644,287</u>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续）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

已发行份额变动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 日期）期间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度 份额
港元份额类别		
期初 / 年初已发行份额	238,385,716.0494	287,034,029.5804
期内 / 年内已发行份额	10,145,885.4593	19,198,657.6055
期内 / 年内已赎回份额	(248,531,601.5087)	(67,846,971.1365)
期末 / 年末已发行份额	13 <u>-</u>	<u>238,385,716.0494</u>
港元（分配）份额类别		
期初 / 年初已发行份额	151,578,259.0974	180,285,057.4825
期内 / 年内已发行份额	1,197,992.4981	48,977,015.5954
期内 / 年内已赎回份额	(152,776,251.5955)	(77,683,813.9805)
期末 / 年末已发行份额	13 <u>-</u>	<u>151,578,259.0974</u>
美元份额类别		
期初 / 年初已发行份额	99,056,254.4940	100,902,873.6609
期内 / 年内已发行份额	13,365,249.6395	15,914,170.0833
期内 / 年内已赎回份额	(112,421,504.1335)	(17,760,789.2502)
期末 / 年末已发行份额	13 <u>-</u>	<u>99,056,254.4940</u>
澳元（对冲）份额类别		
期初 / 年初已发行份额	222,802.8373	129,714.5602
期内 / 年内已发行份额	47,213.4367	93,088.2771
期内 / 年内已赎回份额	(270,016.2740)	-
期末 / 年末已发行份额	13 <u>-</u>	<u>222,802.8373</u>
人民币（对冲）份额类别		
期初 / 年初已发行份额	152,219,190.6038	87,013,811.2549
期内 / 年内已发行份额	20,383,064.6126	96,861,983.0653
期内 / 年内已赎回份额	(172,602,255.2164)	(31,656,603.7164)
期末 / 年末已发行份额	13 <u>-</u>	<u>152,219,190.6038</u>
港元（优越分配）份额类别(*)		
期初 / 年初已发行份额	-	-
期内 / 年内已发行份额	51,267.9265	-
期内 / 年内已赎回份额	(51,267.9265)	-
期末 / 年末已发行份额	13 <u>-</u>	<u>-</u>

(*) 港元（优越分配）份额类别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间的已发行份额变动。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现金流量表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 日期）期间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份额持有人应占分配前期内 / 年内营运资产净值增加 / （减少）	124,454,992	(453,682,156)
调整：		
利息收入	(3,128,905)	(4,556,631)
股息收入（扣除预扣税）	(60,772,566)	(44,207,285)
分配开支	1,200	-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减少	1,293,488,420	484,121,837
应收经纪款项减少	40,925,535	16,651,817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9,354)	(401)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减少	-	(226,518)
应付经纪款项减少	-	(19,921,824)
应付管理费减少	(1,861,657)	(724,981)
应付受托人费用减少	(125,895)	(214,604)
其他应付账款及累计款项减少	(126,183)	(233,728)
	<u>1,392,845,587</u>	<u>(22,994,474)</u>
已收利息	4,900,169	2,986,244
已收股息	65,537,170	39,880,261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63,282,926</u>	<u>19,872,031</u>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发行份额所得款项	161,535,480	343,882,810
赎回份额付款	(1,175,946,485)	(388,775,072)
已付收益分配	(1,200)	-
用于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4,412,205)</u>	<u>(44,892,26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 （减少）净额	448,870,721	(25,020,231)
期初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92,156,108</u>	<u>117,176,339</u>
期末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541,026,829</u>	<u>92,156,10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银行现金	11 <u>541,026,829</u>	<u>92,156,108</u>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1. 本基金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本基金”）是依据香港法例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受日期分别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与基金管理人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及 Cititrust Limited（本基金之前受托人）之间所订立的信托契约、第一份补充契约、第二份补充契约及第三份补充契约所规范，经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第四份补充契约（即退任及委任契约）修订、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第五份补充契约修订及重述、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第六份补充契约、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第七份补充契约及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八份补充契约修订。通过退任及委任契约，基金管理人委任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新受托人（“受托人”），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退任及委任契约”）。本基金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并须遵守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守则》”）。本基金已获香港入境事务处认可为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下的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该“计划”）之一。然而，计划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暂停，直至香港政府另行通知为止。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登记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计划项下的北上基金之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契约，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本基金的资产。基金管理人还负责（联同受托人）维护本基金的账目及记录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本基金已根据施行《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指令 2011/61/EU）（“AIFMD”）的当地法律 / 法规就向专业投资者进行营销作通报、登记或批准（视情况而定且不论作何描述）。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投资于聚焦中国的上市股票，产生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将致力主要通过投资在中国成立或其大部分业务收入与中国有关的公司实现其投资目标。本基金还投资于在其他地方注册成立，但是在中国拥有重大资产、业务、生产、贸易活动或其他权益的公司。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来投资此类公司。

根据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致份额持有人之通知，本基金应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终止。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2.1 编制基准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值均进位调整保留至最接近的港元整数金额。

诚如财务报表附注 1 所述，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已通知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终止。因此，本基金的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认为，持续经营基准已不再适用，因此此等财务报表按清算基准编制。本基金的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已评估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并确定其分别与可变现净值及估计结算金额相当。终止成本为 960,000 港元，已于本基金综合收益表中列支。若拨备不足以支付未来成本，则不足之数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由于本期间的编制基准发生变动，且此等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超过十二个月，因此此等财务报表及相关解释附注所呈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的数额，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摘录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的数额，不可作完全比较。

此等财务报表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份财务报表。

2.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

本期间采纳的会计准则与上年度所采纳者一致。概无于本财政年度首次生效并对本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准则、解释或对现有准则的修订。

3. 主要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基金的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影响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呈报金额及或有负债披露的判断、估计及假设。然而，此等假设及估计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导致需就未来期间受影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并无涉及重大判断及估计。

4. 重大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

(i) 分类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为以下所述的几类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在应用分类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 主要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收购或产生的；或
- (b) 在初始确认时，属于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迹象显示近期确实出现短期获利模式；或
- (c) 衍生工具（但融资担保合约或指定及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

本基金随后根据以下基准将金融资产分类为按摊销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

- 本基金金融资产管理的商业模式
- 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征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在目标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内持有金融资产，且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则该债务工具按摊销成本计量。本基金在此类别中包括短期非融资应收款项，其中包括应收经纪款项、应收申购所得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息、其他应收款项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符合以下条件，则属于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其合约条款未约定于指定日期产生现金流量，以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或
- (b) 持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的并非收取合约现金流量或同时收取并出售合约现金流量；或
- (c) 在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指定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计量，以此消除或大幅减少因根据不同基准计量资产或负债或确认损益而产生的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性。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i) 分类（续）

本基金在此类别中包括：

- **债务工具。**当中包括按公允价值基准管理投资收入及公允价值收益的商业模式下持有的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工具。**此类别包括主要为短期价格波动产生溢利而收购的权益性工具及债务工具。此类别还包括一项资产持仓的衍生工具合约。

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计量的金融负债

如金融负债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则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计量。

本基金在此类别中包括负债持仓的衍生工具合约及沽空的债务工具（自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之日起）。本基金还将可赎回份额纳入此类别，本基金有关可赎回参与份额的会计政策于本附注单独一段内载述。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此类别包括所有金融负债，但不包括分类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基金在此类别中包括应付经纪款项、应付赎回款项、应付管理费、应付受托人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及累计款项。

(ii) 初始确认及计量

本基金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订约方后，可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所有须在市场规定或惯例普遍确立（常规交易）的期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于交易日（即本基金承诺买卖该资产之日）确认。

(iii) 初始计量

分类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记录于财务状况表。此等工具的所有交易费用直接于综合收益表确认。

金融资产及负债（但不包括分类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按公允价值另加任何直接应占新增收购或发行费用进行初始计量。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iv) 其后计量

初始计量后，本基金对分类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工具进行计量。此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入账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净收益或亏损。

根据本附注下文所载的政策，就分类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工具赚取或支付的利息及股息单独计入利息收入或开支及损益内的股息收入或开支。

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利率方法计算摊销成本并减除任何减值拨备入账。有关收益及亏损于贷款及应收款项终止确认或减值时及通过摊销过程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除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有关收益及亏损于负债终止确认时及通过摊销过程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内摊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按金融资产或负债预计年期较金融资产账面总值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折让估计日后现金付款或收入的比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基金会就估计现金流量而考虑到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约条款，而未计及预期信用亏损。计算包括订约各方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费用，是实际利率、交易费用及其他所有溢价或折让的主体部分。

(v) 终止确认

当本基金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其收取来自该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已有义务根据通过转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数且并未重大延误地支付已收取现金流量，将终止对该金融资产（或（如适用）部分金融资产或部分同类金融资产组合）的确认，及：

(a) 本基金已转让该资产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

(b) 本基金并未转让或保留该资产的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该资产的控制权。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v) 终止确认（续）

如本基金已转让其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已订立转递安排），且并未转让或保留资产的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亦未转让资产的控制权的情况下，则该资产按本基金继续参与该资产的程度确认。在此情况下，本基金还确认相关负债。已转让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是根据反映本基金已保留的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

当负债的责任被解除、注销或届满时，本基金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指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之间于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所支付的价格。

公允价值计量是基于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在没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场须是对本基金开放的。

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是使用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所用的假设计量（假设市场参与者依照其最大经济利益行事）。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即期货合约），应当采用报价或者有约束力的交易商报价作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且该价格均不扣除交易成本。

就并非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即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而言，最常应用的估值法包括使用现值计算的远期定价模型。模型包括各种输入数据，包括基础股票的价格、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外汇及远期汇率及利率曲线。

就所有并非在活跃市场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公允价值使用适当的估值法确定。估值方法包括市场法（即使用最近的公平市场交易作出必要调整及参考实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当前市值）及收益法（即贴现现金流分析及尽可能使用可获得及有依据的市场数据的期权定价模型）。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要的最低级输入数据在下述公允价值等级架构内进行分类：

第一级 — 可识别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级 — 估值方法中对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意义的最低水平输入数据是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

第三级 — 估值方法中对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意义的最低水平输入数据是不可观察的

就按经常性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本基金于每个报告期开始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意义的最低水平输入数据是一个整体）以决定等级内各层之间是否发生转移。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基金仅持有不含融资成分、到期日少于12个月并按摊销成本计量的短期应收款项。因此，本基金就其所有短期应收款项已采用类似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预期信用亏损简化方法相似的方式。故本基金并未追踪信用风险的变动，而是于各报告日期，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亏损的金额确认亏损拨备。

本基金的预期信用亏损方式反映或然率加权结果、货币时值及于报告日期无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得的相关过往事项、当前条件及未来经济条件预测的合理及可靠资料。

本基金使用拨备矩阵作为实际权宜方法，基于与损失模式类似的几组应收款项的逾期天数计量短期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亏损。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组。拨备矩阵基于应收款项预计年期的历史观察损失率计算并按前瞻性估计调整。

金融工具的抵消

但且目前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要求抵消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才可抵消并按净值列报于财务状况表内。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财务状况表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现金及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为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及定期存款，扣除尚未偿付的银行透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应收 / 应付经纪款项

应付主要经纪款项为购入证券（于一般交易中）于报告日期已订约但未交付的应付款项。应收主要经纪款项包括现金账户及于报告日期已订约但未交付的售出证券（于一般交易中）的应收款项。经纪人所持现金指经纪人所持有的作为开立期货合约抵押的保证金。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可赎回份额于下列情况下分类为权益性工具：

- 如本基金清盘，可赎回份额授权持有人按比例取得本基金资产净值。
- 可赎回份额于所有其他工具类别中属于最次要类别。
- 于所有其他工具类别中属于最次要类别的所有可赎回份额拥有相同特征。
- 可赎回份额不包括除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取得本基金资产净值外交付现金或另一金融资产的任何合约责任。
- 可赎回份额于工具周期应占的预期现金流量总额大体上按损益、已确认资产净值变动或本基金于工具周期的已确认及未确认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变动计算。

除拥有上述特征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必须不能持有以下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约：

- 总现金流量完全根据其损益，已确认资产净值的变更或以公允价值计算的已确认及未确认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以及
- 有实质性限制或固定给可回售金融工具的持有人剩余收益的效果。

本基金将持续评估可赎回份额的分类。如可赎回份额不再拥有分类为权益的特征或不符合所有权益的条件，本基金将其重新分类为金融负债，并于重新分类日期为其进行计量公允价值，以及与之前作为权益的账面价值的任何差额。

如可赎回份额其后拥有权益的特征及符合所有权益的条件，本基金将再界定为权益并以再分类日的账面值负债重新计量。

本基金的可赎回港元类别、港元（分配）类别、美元类别、澳元（对冲）类别、人民币（对冲）类别及港元（优越分配）类别份额符合归类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报下的负债工具的可赎回工具的定义。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份额持有人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股息收入的列报包括于综合收益表分开披露为开支的任何非可收回预扣税。

利息收入及开支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利息收入及支出。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净收益或亏损

此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于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及开支）。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工具出售时的已变现损益使用平均成本法计算。此等损益为一项工具的初始账面值与出售金额，或衍生工具合约的现金付款或收款（不包括此等工具的抵押品保证金账户的付款或收款）之间的差额。

开支

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按应计基准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是为取得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或负债而产生的费用，其中包括支付给代理、顾问、经纪商及交易商的费用及佣金。交易费用于产生时即于综合收益表立即确认为开支。

外汇交易

本基金采用港元作为其功能及呈报货币，且财务报表以港元呈列。期内的交易（包括证券买卖、收入及开支）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与负债按报告期结束时适用的功能货币汇率重新换算。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工具的外汇交易收益或亏损列入综合收益表计为溢利或亏损。其他金融工具的外汇差额于综合收益表计为“外汇净差额”。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关联方

(a) 关联方为一名人士或该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成员；

或

(b) 该人士为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的实体，而：

- (i) 该实体与本基金属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个实体为另一个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另一个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
- (iii) 该实体与本基金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个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及另一方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为本基金或与本基金有关联的实体就雇员福利设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受(a)定义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义的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于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
- (viii) 为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的实体或该实体所在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5. 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管理。在受托人的控制及审批下，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政策、受托人的控制及审批就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负责。有关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的费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6。

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人士为香港证监会《守则》所界定的人士。期内 / 年内由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订立的所有交易是于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据基金管理人所知，本基金并没有与关联人士进行任何其他交易，但下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6 中披露的交易除外。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 日期) 期间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u>与受托人关联方（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 间的交易</u>		
银行结余	541,026,829	92,156,108
从银行结余所得利息收入	235,243	139,532
银行手续费	30,106	22,018
托管费	519,703	554,83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5. 关联方交易（续）

与受托人关联人士之间的投资交易

下表呈列本基金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受托人关联方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相关或与其进行的交易的分析。

<u>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u> <u>（最后估值日期）</u>	买卖集体投资 计划的总额	已付佣金总 额	占期内子基 金交易总额 的百分比	平均佣 金率
	港元	港元	%	%
香港政府 2.95% S/A 24FEB2025	85,088,493	-	0.86%	-
香港政府 3.75% S/A 24FEB2025	80,011,068	-	0.81%	-
香港政府 3.98% S/A 25AUG2025	84,464,854	-	0.85%	-
香港政府 3.32% S/A 25FEB2026	90,668,786	-	0.91%	-
香港库券 11DEC2024	49,962,152	-	0.50%	-
香港库券 04DEC2024	49,933,300	-	0.50%	-
香港库券 27DEC2024	49,909,350	-	0.50%	-
香港库券 02JAN2025	49,923,400	-	0.50%	-
香港库券 08JAN2025	34,992,580	-	0.35%	-
香港库券 15JAN2025	79,911,507	-	0.80%	-
香港库券 12FEB2025	64,882,540	-	0.66%	-
香港库券 19FEB2025	79,906,080	-	0.81%	-
香港库券 12MAR2025	79,961,224	-	0.81%	-
<u>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买卖集体投资 计划的总额	已付佣金总 额	占期内子基 金交易总额 的百分比	平均佣 金率
	港元	港元	%	%
香港政府 3.32% S/A 25FEB2026	104,177,000	-	1.36%	-
香港政府 3.75% S/A 24FEB2025	22,793,000	-	0.30%	-
香港政府 3.98% S/A 25AUG2025	39,880,000	-	0.5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8,980,676	-	1.29%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6. 费用

除了此等财务报表其他方面披露的交易外，基金于期内 / 年内与关联人士订立以下重要交易：

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相等于本基金资产净值（“资产净值”）的 1.75% 年率的管理费且不必预先扣除任何累计的业绩表现费。管理费将于每个估值日计提，按月期末支付。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的总管理费为 23,412,676 港元（二零二三年：29,603,768 港元）。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应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为 230,063 港元（二零二三年：2,091,720 港元）。

业绩表现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业绩表现费，相等于有关业绩表现期高于每份额高水位的每份额资产净值（扣减该业绩表现期间任何已宣布或派付分配的收益任何拨备之前）增值部分的 15%。业绩表现费每日按新高价基准计算，并于整个有关业绩表现期内于每个估值日计提。于每个估值日，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及做出一个新的应计业绩表现费。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总业绩表现费为零（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及二零二三年期间，应付基金管理人业绩表现费均为零。

受托人费用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登记机构”）有权收取受托人费用，最高按本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率计算。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的总受托人费用为 1,845,702 港元（二零二三年：2,115,203 港元）。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应付受托人费用为 28,941 港元（二零二三年：154,836 港元）。

交易费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的交易费用总额为 5,480,320 港元（二零二三年：7,021,428 港元）。

受托人有权收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的 49,910 港元交易费（二零二三年：37,280 港元）。

FATCA 服务费

受托人有权每半年收取 5,000 港元的 FATCA 服务费。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的 FATCA 服务费为 12,458 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 港元），其中 12,403 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 港元）为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应付给受托人的费用。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7. 收益分配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本基金向港元（优越分配）份额类别股东作出收益分配（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如下所示。

宣布日期	份额数量	份额收益 港元	收益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50,000.0000	0.0081	405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50,421.3044	0.0076	38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50,849.2217	0.0081	412

8. 税务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26A(1A)条，本基金豁免就来自获授权活动的利润缴纳香港利得税。

已就期内 / 年内收取的若干股息及投资收入缴纳海外预扣税。

9.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 日期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u>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u>		
- 上市股票	-	1,167,629,613
- 政府债券	-	124,992,000
- 远期合约	-	866,807
	<u>-</u>	<u>1,293,488,420</u>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9.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 日期）期间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收益 / （亏损）净额		
已变现收益总额	322,986,618	160,188,860
已变现亏损总额	(499,903,602)	(463,055,888)
未变现收益总额	291,233,057	113,098,105
未变现亏损总额	(12,646,150)	(264,996,325)
收益 / （亏损）总额	<u>101,669,923</u>	<u>(454,765,248)</u>

下表说明本基金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等级：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本基金并无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第一级 港元	第二级 港元	第三级 港元	合计 港元
二零二三年				
<u>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 的金融资产</u>				
- 上市股票	1,167,629,613	-	-	1,167,629,613
- 政府债券	124,992,000	-	-	124,992,000
- 远期合约	-	866,807	-	866,807
	<u>1,292,621,613</u>	<u>866,807</u>	<u>-</u>	<u>1,293,488,420</u>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并无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工具之间并无转移。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本基金并无持有任何投资，而在二零二三年，本基金的投资为上市股票、政府债券及远期合约。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就对冲及 / 或投资目的运用衍生金融工具（尽管如此，衍生工具将不会广泛或主要用于投资目的）。本基金运用货币远期合约对冲任何对冲类别对于基础货币的外汇风险，借以降低相关类别货币对基础货币的货币波动影响。

下表载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资产列账）以及面值。面值（按总值列账）是衍生工具基础资产的金额或按参考利率计算的金额，为衡量衍生工具价值变动的基准。面值表示于报告日期未完成的交易量，不反映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本基金并无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 港元	负债 港元	面值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远期合约	8,704	-	184,000 澳元
		-	37,934,000 在岸
远期合约	377,665		人民币
		-	48,700,000 在岸
远期合约	323,166		人民币
		-	9,356,000 在岸人
远期合约	51,326		民币
		-	32,691,000 在岸
远期合约	<u>105,946</u>		人民币
	<u>866,807</u>	<u>-</u>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零二五年三月 十三日 (最后估值日期)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银行现金	<u>541,026,829</u>	<u>92,156,108</u>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银行现金 541,026,829 港元(二零二三年: 92,156,108 港元) 按正常商业利率存放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定期存款。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12. 应收 / 应付经纪款项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 日期)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u>应收经纪款项</u>		
经纪持有的现金	-	40,925,535

13. 已发行份额

本基金的已发行份额数目分类为金融负债。本基金的份额并无面值。

<u>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u> (最后估值日期)	港元份额类别	港元(分配) 份额类别	美元份额类别	澳元(对冲) 份额类别	人民币(对冲) 份额类别	港元(优越分 配) 份额类别
期初	238,385,716.0494	151,578,259.0974	99,056,254.4940	222,802.8373	152,219,190.6038	-
期内已发行	10,145,885.4593	1,197,992.4981	13,365,249.6395	47,213.4367	20,383,064.6126	51,267.9265
期内已赎回	(248,531,601.5087)	(152,776,251.5955)	(112,421,504.1335)	(270,016.2740)	(172,602,255.2164)	(51,267.9265)
期末	-	-	-	-	-	-
份额净值	-	-	-	-	-	-
<u>二零二三年</u>	港元份额类别	港元(分配) 份额类别	美元份额类别	澳元(对冲) 份额类别	人民币(对冲) 份额类别	港元(优越分 配) 份额类别
年初	287,034,029.5804	180,285,057.4825	100,902,873.6609	129,714.5602	87,013,811.2549	-
年内已发行	19,198,657.6055	48,977,015.5954	15,914,170.0833	93,088.2771	96,861,983.0653	-
年内已赎回	(67,846,971.1365)	(77,683,813.9805)	(17,760,789.2502)	-	(31,656,603.7164)	-
年末	238,385,716.0494	151,578,259.0974	99,056,254.4940	222,802.8373	152,219,190.6038	-
份额净值	1.2434	0.7620	1.1272	0.8374	0.8553	-

份额持有人有意申购或赎回其于本基金的份额，可于下列交易日执行：(a)同时为各营业日的任何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的任何营业日（于有关日期，买卖本基金绝大部分投资任何交易所或市场关门或买卖受到限制或暂停买卖）则除外；或(b)由受托人批准，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决定的其他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13. 已发行份额（续）

如有关赎回不会导致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少于类别份额的最低持有数目 / 金额，即少于 50,000 个类别份额或类别份额总资产净值低于 50,000 港元（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货币）（以较低者为准），则份额持有人还可赎回于本基金持有的部分份额。如低于最低持有数目 / 金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持有的任何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豁免任何类别份额的最低持有数目 / 金额的规定，同时适用于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

就港元（分配）份额类别而言，现时基金管理人有意每半年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将不会以此类别份额的资本或实际上以此类别份额的资本支付。

就港元（优越分配）份额而言：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将每两个月宣派股息一次，并在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及十二月底之后的合理期间内派息。收益分配可以此类别份额的资本或实际上以此类别份额的资本支付。

概不保证将会作出任何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亦无目标水平。除非份额持有人另行选择，否则任何应付收益分配（如有）将会自动再投资。

就所有其他份额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现时并无意从本基金分配收益。

14. 非金钱佣金安排

基金管理人并未就本基金订立任何非金钱佣金安排。

15.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由于本基金于期内投资基础金融工具，本基金承受多种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风险的目标为取得优厚的风险调整回报。本基金按照风险限制及其他控制通过持续确认、计量及监控程序进行管理。

与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与负债有关的主要风险载列如下：

(a) 市场风险

(i) 价格风险

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散投资组合及在本基金说明书所述限制范围内严选证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管理价格风险。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本基金的整体市场持仓。

15.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a) 市场风险（续）

(i) 价格风险（续）

下表载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的行业分析。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本基金并无持有任何投资。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日期）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必需消费品	-	32.70%
必需消费品	-	5.69%
能源	-	6.49%
金融	-	4.14%
医疗保健	-	8.69%
工业	-	8.38%
原材料	-	4.72%
通信服务	-	2.44%
房地产	-	2.14%
公用事业	-	6.28%
其他	-	8.81%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本基金并无持有任何投资，故并无面临整体市场风险。

下表概述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的整体市场持仓在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分析是基于上市证券及指数期货按合理潜在变动增加 / 减少，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的假设。但这并非对相应关键市场未来走势的预测。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资产净值 (港元)	基础证券变动	资产净值预期潜在变动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上市证券	1,167,629,613	+/-20%	+/- 233,525,923

15.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本基金并无持有任何投资，故并无面临利率风险。

下列分析是基于利率按合理变动上升 / 下降，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的假设。

	利率变动 (基点)	对资产净值的预期影响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利率	+/-100	+/- 1,354,913

(ii) 外币风险

外汇风险指金融资产或负债将由于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大部分资产与负债均以港元计值，本基金的直接外币风险极低。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基金将难以募集资金以履行与金融资产与负债有关承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未能以接近公允价值的数值迅速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投资的市场的流动性可能相对不足，此等市场一般随着时间的变迁而大幅波动。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相对不足的证券资产可能限制本基金按其期望的价格及时间出售其投资的能力。不通过交易所买卖的交易亦会产生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组合进行每月及临时流动性测试监控本基金的流动性。测试的目的是监控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以支付金融负债的现金流出。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本基金投资于上市证券及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银行结余及出售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应收款项）我们预期大多数资产可于 7 日或更短时间内变现以产生管理流动性风险所需现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15.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b) 流动资金风险（续）

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股票，是根据此等资产将变现的预定日期归入到期日分类而作出分析。就其他资产而言，到期日的分类分析是根据报告期末至合约到期日或该等资产的预定变现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的剩余期间作出。

金融负债：到期日的分类是根据报告期末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计出。如交易对手可选择于何时付款，负债将归入本基金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期间。

本基金根据合约未折让现金流量计算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日期）	即时到期 港元	3个月内 到期 港元	3至12 个月到期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计 港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1,026,829	-	-	-	541,026,829
其他应收款项	-	9,755	-	-	9,755
未折让金融资产总值	<u>541,026,829</u>	<u>9,755</u>	<u>-</u>	<u>-</u>	<u>541,036,584</u>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费用及累计款 项	357,922	-	-	-	357,922
应付赎回款项	-	540,678,662	-	-	540,678,662
未折让金融负债总额	<u>357,922</u>	<u>540,678,662</u>	<u>-</u>	<u>-</u>	<u>541,036,584</u>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15.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b) 流动资金风险（续）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时到期 港元	3 个月内 到期 港元	3 至 12 个月到期 港元	其他 *	合计 港元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 的金融资产	-	1,293,488,420	-	-	1,293,488,420
应收经纪款项	-	40,925,535	-	-	40,925,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156,108	-	-	-	92,156,108
应收利息	-	1,771,264	-	-	1,771,264
应收申购所得款项	-	725,264	-	-	725,264
应收股息	-	4,764,604	-	-	4,764,604
其他应收款项	-	401	-	-	401
未折让金融资产总值	92,156,108	1,341,675,488	-	-	1,433,831,596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费用及累计款 项	2,471,657	-	-	-	2,471,657
应付赎回款项	-	2,715,652	-	-	2,715,652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	-	-	1,428,644,287	1,428,644,287
未折让金融负债总额	2,471,657	2,715,652	-	1,428,644,287	1,433,831,596

* 有关本基金可赎回参与份额的赎回条款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附注 13。

(c)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为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因未能履行义务而使本基金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现金、应收经纪款项、其通过经纪人所作的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须承受信用风险。本基金面临交易对手或发行人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契约责任而可能产生的信用相关损失风险。此等信用风险存在于银行现金、应收经纪款项、其通过经纪人所作的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当中。

与信誉良好的交易对手订立金融工具是本基金的政策。

本基金将所有现金存放于银行，并通过经纪人进行投资。其中一家存放现金的银行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这是一个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标准普尔对其给出的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评级分别为 A+ 和 A-1 级。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15.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c) 信用风险（续）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就各类别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而言，若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义务，在不计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的情况下，本基金的最大信用风险为于财务状况表内披露的此等资产的账面值。

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控其交易对手的信誉，且并不预期因此集中情况而产生任何重大亏损。

信用风险披露基于相关金融工具是否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减值披露规限而划分为两部分。

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减值规定所规限的金融资产

受限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预期信用亏损模型的本基金金融资产为短期应收款项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二零二三年：应收经纪款项、短期应收款项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并未作出任何亏损拨备。此等资产不被视作存在任何信用集中风险。期内，并未考虑对任何资产作出减值及冲销任何金额。

不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减值规定所规限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债务工具须承担信用风险。由于此等金融资产类别以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计量，因此不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减值规定所规限。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此等资产的账面值代表各报告日期本基金不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减值规定所规限的金融工具承受的最高信用风险。因此，并未就此等工具提供单独的最高信用风险披露。

(d) 资本管理

本基金视可赎回参与份额为本基金的资本。本基金致力于将可赎回参与份额的申购款项投资于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同时维持足够流动性以支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16. 报告期后事项

报告日后，应付赎回款项 540,678,662 美元已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全额结清。

17. 批准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获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批准及授权发行。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投资组合变动表（未经审计）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持仓 (%) 于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日期)	持仓 (%) 于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票		
非必需消费品	-	32.70%
必需消费品	-	5.69%
能源	-	6.49%
金融	-	4.14%
医疗保健	-	8.69%
工业	-	8.38%
原材料	-	4.72%
通信服务	-	2.44%
房地产	-	2.14%
公用事业	-	6.28%
其他	-	8.81%
	<hr/>	<hr/>
	-	90.48%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投资活动（未经审计）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买入 (百万港元) 二零二五年	出售 (百万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上市地 中国内地	207.22	365.49
香港特别行政区	3,847.90	4,100.59
其他	-	25.23
美国	184.63	167.82
	<u>4,239.75</u>	<u>4,659.13</u>
	买入 (百万港元) 二零二三年	出售 (百万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市地 中国内地	422.43	517.26
香港特别行政区	3,272.90	3,234.62
其他	28.40	-
美国	68.27	72.66
	<u>3,792.00</u>	<u>3,824.54</u>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有关金融衍生工具风险的资料（未经审计）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资产净值：已公布资产净值

年份	本基金的 资产净值 (港元)	份额净值					
		港元份 额类别 (港 元)	港元 (分 配)份 额类别 (港 元)	美元份 额类别 (美 元)	澳元 (对 冲)份 额类别 (澳 元)	人民币 (对 冲)份 额类别 (人 民 币)	港元 (优越 分配) 份额类 别 (港 元)
二零二五年三 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日 期)	-	1.4361	0.8801	1.3090	0.9506	0.9030	-
二零二三年	1,429,442,757	1.2435	0.7621	1.1273	0.8375	0.8555	-
二零二二年	1,923,460,615	1.6272	0.9972	1.4782	1.1171	1.1659	-

业绩表现记录

每份额最高发行价

年份	港元份额 类别 (港元)	港元(分 配)份 额类别 (港元)	美元份额 类别 (美元)	澳元(对 冲)份 额类 别 (澳元)	人民币(对 冲)份 额类 别 (人民币)	港元(优越 分配)份 额类 别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 三日(最后估值日 期)	1.5313	0.9385	1.3968	1.0223	0.9892	1.0999
二零二三年	1.8641	1.1425	1.6862	1.2741	1.3273	-
二零二二年	2.0805	1.2751	1.8903	1.4799	1.5312	-
二零二一年	2.8010	1.8833	2.5579	2.0245	2.0568	-
二零二零年	2.4749	1.6643	2.2613	1.7918	1.8197	-
二零一九年	1.6696	1.1310	1.5202	1.2522	1.2446	-
二零一八年	2.1255	1.5204	1.9278	1.6208	1.5774	-
二零一七年	2.0455	1.4618	1.8458	1.5516	1.5400	-
二零一六年	1.4808	1.1149	1.3472	1.1444	1.1840	-
二零一五年	1.7057	1.2899	1.5517	1.3279	1.3568	-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有关金融衍生工具风险的资料（未经审计）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

业绩表现记录（续）

每份额最低发行价

年份	港元份 额 类别 (港元)	港元（分配）份 额 类别 (港元)	美元份 额 类别 (美元)	澳元 （对 冲）份 额类别 (澳元)	人民币 （对 冲）份 额 类别 (人民币)	港元 （优越 分配） 份额类 别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日期）	1.1273	0.6909	1.0214	0.7582	0.7704	0.8883
二零二三年	1.2017	0.7365	1.0897	0.8102	0.8284	-
二零二二年	1.2462	0.7638	1.1245	0.8664	0.9040	-
二零二一年	2.0526	1.2580	1.8639	1.4606	1.5109	-
二零二零年	1.3620	0.9226	1.2437	1.0027	1.0102	-
二零一九年	1.3160	0.8915	1.1889	0.9998	0.9889	-
二零一八年	1.3196	0.8939	1.1943	1.0071	1.0076	-
二零一七年	1.3860	1.0415	1.2589	1.0678	1.1088	-
二零一六年	1.1866	0.8915	1.0693	0.9187	0.9512	-
二零一五年	1.2271	0.9220	1.1156	0.9522	0.9828	-

以下是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最后估值日期）期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总持仓及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产生的衍生工具净持仓的概要。

总持仓

	于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日期)	于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	-	5.67%
最高	-	16.17%
平均	-	6.86%

衍生工具净持仓

	于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最后估值日期)	于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	-	0.00%
最高	-	0.35%
平均	-	0.05%